

# 祁门县优化营商环境“登记财产”指标提升举措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皖发〔2022〕8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（2022版）》（皖政办秘）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按照省、市委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以及市政府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推进祁门县“登记财产”指标提升，现结合祁门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会同县数据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法院等相关部门成立祁门县优化营商环境“登记财产”指标创优工作专班（见附件1），明确各部门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和具体经办人员，具体承担“登记财产”指标对标提升举措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专班工作机制。工作专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，建立健全工作进度跟踪调度、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攻坚、工作任务对账销号、工作成果评估分析，以及常态化开展对标提升等相关机制。按照省、市指标核验工作要求和反馈结果，及时开展工作调度，系统进行对标总结，切

实推动“登记财产”指标持续改进提升。

## 二、细化分解任务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，对照省、市明确的“登记财产”对标提升举措，逐项细化分解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单位、完成时限和验收标准，形成《祁门县优化营商环境“登记财产”指标提升举措2022年度任务细化分解清单》（见附件2）。工作专班要抓好日常组织实施、监测评估和督促通报，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

## 三、开展督导考评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，定期对全县“登记财产”指标提升举措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督促和指导各区县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## 四、强化宣传培训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总结祁门县优化营商环境“登记财产”指标提升举措新做法，依托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祁门县优化营商环境“登记财产”指标提升举措工作专班人员名单
2. 祁门县优化营商环境“登记财产”指标提升举措任务细化分解清单